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鲁0828民初2435号

原告：徐某某，女，汉族，住山东省金乡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山东金华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太某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枣庄市。

负责人：徐勇，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岳某某，山东公明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徐某某与被告太某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8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徐某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被告太某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某洋财险）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岳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徐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820 000元；2.判令被告太某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诉讼过程中，原告徐某某将诉讼请求金额变更为272 000元，诉讼费自行承担。事实和理由：2022年5月15日11时15分许，徐某1驾驶电动三轮车沿金乡县胡集镇化工园区内南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与中心大道交叉路口左转弯时，因李某拓将号小型轿车、武某将小型轿车停放在案发路口东侧（影响双方视线），与由东向西王某强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致徐某1当场死亡、车辆受损。综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现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太某洋财险辩称，武某驾驶的车辆在答辩人处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200万元，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因本案事故没有向答辩人报案，无法核实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无法确定涉案车辆是否答辩人承保车辆，答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且王某强驾驶的车辆与原告存在直接接触，其仅承担20%的比例责任，另外两辆无接触的车辆只是停在路边，责任比例不超过5%，这才符合司法实践中主次责任划分为三七开的惯例。另外村委会不是出具亲属关系的法定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具有合法性，原告主体资格应当驳回。鉴定意见书复印件应当提供原件。因武某未报案，商业险免赔，答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一、事故发生概况及交警部门认定：2022年5月15日11时15分许，徐某1驾驶电动三轮车沿金乡县胡集镇化工园区内南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与中心大道交叉路口左转弯时，因李某拓将小型轿车、武某将小型轿车停放在案发路口东侧（影响双方视线），与由东向西王某强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致徐某1当场死亡、车辆受损。经金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徐某1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王某强、李某拓、武某均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二、车辆保险情况：武某停放的小型轿车在太某洋财险处投有交强险及保额为2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李某拓停放的小型轿车在天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处投有交强险及2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王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在中国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处投有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本次事故均发生在保险期间。

三、赔偿及垫付情况：事故发生后，天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徐某某各项经济损失272 000元，中国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徐某某各项经济损失272073.4元。

五、徐某某各项损失核定如下：

1、死亡赔偿金：47 066元/年×20年﹦941 320元。

2、丧葬费：49 047元。

合计：99 0367元

本院认为，金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事实清楚，依据充分，本院予以确认。被告武某负事故同等责任，根据事故双方当事人在事故中的过错程度及驾驶交通工具的情况，本院酌定武某在本事故中承担10%的赔偿责任。因武某驾驶的肇事车辆在太某洋财险投有交强险及2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故原告的损失应由太某洋财险首先在交强险限额内死亡伤残项下赔偿180 000元，扣除王某强驾驶的车辆、李某拓停放的车辆投保的交强险限额共计360 000元后，超出部分按照武某应当承担的责任比例赔偿45 036.7元[（990 367-180 000-360 000）×10%],上述共计赔偿225 036.7元。关于太某洋财险辩称因武某停放的车辆未报案无法核实是否承保车辆、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观点，本院认为，本案事故发生后由交警大队进行现场勘验并出具了事故认定书，事故认定书记载的事故车辆车牌号码及所有权人与投保单记载的一致，能够确认案涉车辆系太某洋财险承保的车辆，且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承保车辆存在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第八款约定的免赔情形，对于上述观点本院不予采纳。原告主张的车损因提供的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主张的其他超出部分于法无据，本院亦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太某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徐某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共计225 036.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驳回原告徐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 380元，减半收取计2 690元，由原告徐某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王璐璐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法 官助 理 王小梅

书 记 员 张明恒